



珍藏版

美国名家短篇小说评注丛书

主编/朱振武

英汉对照

胎记

The Birthmark

——霍桑短篇小说（评注本）
— Selected Short Stories of Nathaniel Hawthorne

白岸杨 王 岩 廖嵘君/撰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珍藏版

美国名家短篇小说评注丛书

主编/朱振武

英汉对照

The Birthmark 胎记

——霍桑短篇小说（评注本）

— Selected Short Stories of Nathaniel Hawthorne

白岸杨 王 岩 廖嵘君/撰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胎记——霍桑短篇小说(评注本)/朱振武主编.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10
(美国名家短篇小说评注丛书·英汉对照)

ISBN 978-7-5628-2807-5

I. ①胎... II. ①朱...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3847 号

美国名家短篇小说评注丛书·英汉对照

胎记——霍桑短篇小说(评注本)

主 编 / 朱振武

撰 者 / 白岸杨 王 岩 廖嵘君

策划编辑 / 信 艳 程庆华

责任编辑 / 信 艳

责任校对 / 张 波

装帧设计 / 戚亮轩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 话: (021)64250306(营销部)

(021)64252710(编辑室)

传 真: (021)64252707

网 址: press.ecust.edu.cn

印 刷 /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 19.75

字 数 / 475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628-2807-5/H·979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出版社营销部调换。)



总序

经典阅读的当下意义

有个学生要考我的研究生,我回信给她,考我的研究生,要能够静下心来读书,不枉过三年,不要只顾蝇头微利,不要陷入琐碎,不要流于肤浅,立足在眼前,但立志要高远,至少要做个文化人,而不是个只顾眼前利益的小市民,渐次达到人生较高的境界。这个学生很坚决,她回信说,读研的目的不仅是学习更多的知识,更重要的是充实人生,完善人格,提高自己的精神境界。回答得很好,正是我要的答案,后来她得偿所愿,心无旁骛地读起书来,再后来表现出很强的后劲。

要否读书,读书重要与否,重要到什么程度,这些在不久前被看作是只有白痴才会问的问题在当下还真成了问题。我们的孔老夫子曾说,不读诗,无以言。17世纪英国哲人弗朗西斯·培根说得好,读书使人充实,不常读书者须欺世有术,始能无知而显有知。人之才智但有滞碍,无不可读适当之书使之顺畅。读书,首要的是读什么书呢?当然是读经典著作。什么是经典?常念为经,常数为典,是为经典。经典就是经得起反复重复的文本,其之所以得以如此就在于其丰厚的文化蕴含,就在于我们每次对之重温都能从中开掘出熏染和涤荡我们灵魂的东西。同样一篇文章或一个理论,能经得起人反复咀嚼。经典还具有不可超越性,更不是我们眼前这些急功近利的东西所能替代的。著名电视导演张纪中说:“经典是不能超越的。你可以在它旁边再垒一座山,却无法超越这座山。”经典就是这样的一些作品,常读常新,且不会过时或落伍。历史文化学者易中天说得好,经典就是最有价值、最有意义的著作。他还引用中国那句老话教育大家,“取法其上,得乎其中。取法其中,得乎其下。”“取法其上”,对于我们读书人来说,当然就是阅读经典。

有个读者在网上留帖子说,没有读意大利的伊塔洛·卡尔维诺的《为什么读经典》,那是旷世奇憾。旷世不旷世不敢说,遗憾是肯定有的。卡尔维诺对经典的阐发却是深刻,他认为,经典作品是一些产生某种特殊影响的书,它们要么本身以难忘的方式给我们的想象力打下印记,要么乔装成个人或集体的无意识隐藏在深层记忆中,经典作品是一本不会耗尽它要向你说的话一切东西的书。他还认为,经典作品是这样的一些书,它们带着先前解释的气息走向我们,背后拖着它们经过文化或多种文化(或只是多种语言和风俗)时留下的足迹。这些话说得真是深刻,我曾经在一次关于经典阅读的讲座上稍事夸张地说:经典文学是这样的书:它是使没有头脑的人变得有头脑,没有文化的人变得有文化的书,是使肤浅之徒变得稳重、呆板之人变得诙谐、迟滞之人变得睿智、短视之人变得远见、丑陋之人变得俊拔、狭隘之人变得宽容、妒忌变得羡慕、贪婪变得节制、吝啬变得慷慨、苛刻变得宽容、卑微变得高贵、猥琐变得雍容、空虚变得充实、





奢靡变得简朴、情调低俗变得品位高雅、百无聊赖变得丰富多彩的书，是那些让你得到调整、使你得到憩息、能够与你沟通、可以帮你排遣郁闷的书，是能够为你提供生活坐标的书，是可以让你放松身心、宣泄激愤的书，是使你保持坦荡荡免于常戚戚的书，是使你高出只掌握某种一般技能的人的书，是使你摆脱生存尴尬、尽享人生乐趣的书，是使你懂得一个人为什么要活着的书，是使高级动物有别于其他动物的书。

有的听众问我什么时候读经典，我戏谑地回答说：当你神情抑郁、兴趣寡淡的时候，当你情场失意、官场失落的时候，当你挫败连连、股市大跌的时候，当你参透人生、看破红尘的时候，当你失业下岗的时候，当你屡试不中的时候，当你穷得只剩下钱的时候，当你辗转反侧、夜不成寐、茶饭无思、百无聊赖的时候，当你不知道人为什么而活着的时候，当你不知道你到底有什么用处的时候，当你在充满喧哗与骚动的都市里无处逃避的时候，不要想入非非，不要萌生他想，尽情享受经典阅读带给你的乐趣吧！

为什么要读经典？易中天说得好，就是因为能从经典中读人生，读智慧，读社会。我颇以为然，所以，每天没有不看书的时候，没有不接触经典的时候，否则就觉得怅然若失，缺少了根基，没了底气，丢了自信。

这套美国名家短篇小说评注丛书所收作家作品就是前面所说的那样的经典之作，它们代表着不同时代和不同风格，但基本上让我们看到了美国短篇小说的全貌，而且这些作品仍与当下的语境有着很大的意义关联，因此，其读者群也比较宽广。丛书编撰人员几年来在这项工作上可谓含辛茹苦，殚精竭虑，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在译文上多次修改，反复互校，不断润色、揣摩、斟酌和研读，力争使读者在更大程度上受益，当然肯定还有很多缺憾不足之处。每篇作品的“导读”旨在提供当时的社会语境及其与作者其他作品的内在联系，提供所处的坐标系及其影响，同时又表达出编撰者的强烈的阅读感受，做到与读者交流的目的。注释，也就是注疑释典，是很见功力的工作。注释与导读比较起来，一个是放大镜，一个是显微镜，互为补充，相得益彰，让我们看到了作品的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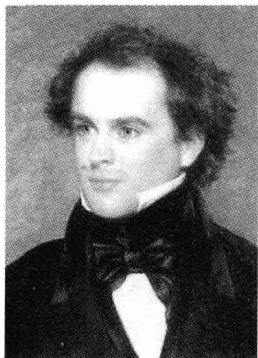
这套书的撰译者都是在高校里专门从事英美文学教学和研究的，大家在多年的教研实践中达成一个共识：没有一定的英美文学经典作品的阅读量，一个人的英语水平是不可能达到较高层次的，他在这个方面的整体文化素养肯定是有缺陷的。这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初衷。

朱振武

2010年仲夏

于上海心远斋





关于纳撒尼尔·霍桑

翻看美国作家的历史画卷,有一位小说家的肖像格外引人注目,他面容沉静,额头光洁,黑发微卷,眉毛浓密,十分清秀俊逸;尤其是那双眼睛,好像在沉思中凝视着什么;即使在头发花白的老年肖像中,那深邃的目光似乎依然能够穿透黑暗,看透人性的本质。这位作家的名字总是和清教、人性恶以及祖先罪恶的因果报应等概念联系起来。是的,这是一个令人肃然起敬的名字,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美利坚民族第一位伟大的小说家”^①。提到霍桑,大家马上就会想到那部家喻户晓的《红字》中精美绝伦、鲜艳夺目的红色刺绣“A”,想到《年轻的布朗先生》中似梦似真、疯狂邪恶的林中之聚会,以及《牧师的黑面纱》中那面至死都不肯摘掉的神秘面纱。我们中国有古语说,“相由心生”,又说,“文如其人”,这两句话用来形容霍桑的人生和写作可以说是最合适不过。霍桑的家世背景以及种种人生经历和经验都进入了他的内心,经过沉淀,经过反思,成为创作的背景、灵感和素材,由此造就了一位卓尔不群的作家。

到底是哪些因素影响了这位外表俊秀兼带几分柔弱,且内心孤独而忧郁的作家呢?首先要提及的当然是他的清教背景。他出生成长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塞勒姆镇,一个清教氛围极其浓厚的地区。霍桑祖先几代人都是狂热的清教徒,他本人也受到了严格的清教家庭教育。他的五世祖先约翰·霍桑是一名法官,曾参与臭名昭著的1692年的塞勒姆驱巫案(Salem Witch Hunt)。这个事件成了笃信清教的霍桑心中永远的伤疤,他甚至把自己的祖姓由“Hathorne”改为“Hawthorne”。一方面,霍桑继承了祖先的精神遗产,深受清教教义和伦理影响,内心中将加尔文教派的善恶观念当作评判社会的标准。另一方面,他也更清楚地看到了其中令人质疑的地方,并不可避免地在思想上充满矛盾。这两方面的意识和冲突在他后来的创作中几乎贯穿始终。

^① 史志康(主编):《美国文学背景概观》(An Outline of Backgrounds of American Literature),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61页。





其次是霍桑的朋友和妻子,他们要么直接或间接地为他提供了物质上的帮助,要么则在精神上赋予他灵感。霍桑在缅因州的鲍登学院时的大学同班同学弗兰克林·皮尔斯(Franklin Pierce)是他的终生好友。皮尔斯竞选美国总统时,霍桑主动要求为他写了一篇充满溢美之词和传奇色彩的竞选传记;作为回报,当选总统后的皮尔斯任命他为驻英国利物浦的领事,霍桑从这个肥缺上颇有收益。皮尔斯也是霍桑临终前最后陪伴他的人。另一位同学赫拉修·布瑞奇(Horatio Bridge)不仅为他提供了编辑工作,而且还秘密资助了短篇小说集《重讲一遍的故事》出版。还有一位同学就是著名的诗人朗费罗(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他不仅写评论赞美《重讲一遍的故事》,而且是他终生的朋友和支持者。霍桑另一拨重要的朋友是当时鼎鼎大名的作家和思想者,如爱默生、梭罗、富勒、梅尔维尔等人。他兴致勃勃地参加了具有乌托邦性质的布鲁克农庄,虽然坚持的时间并不长,但是这段生活经历后来成为他的《福谷传奇》的素材;他与富勒的深厚友谊多少有助于他日后塑造小说中的女性角色;他断断续续在康考德(Concord)住过,和爱默生等人共同生活劳作,沉思散步、高谈阔论;虽然他不是非常喜欢爱默生,也对盛行的超验主义^①颇有微词,但这一思潮仍然对他的写作产生影响,比如《创造超凡之美的艺术家》;他尤其喜欢梭罗和梅尔维尔,从一定角度上来说,笃信清教的霍桑从这两个人身上看到了他深受吸引却并未完全投入的活力、激情和自由,并且在写作中反映了这种思想上的差异。与梅尔维尔的亲密的友谊也或多或少地体现在《福谷传奇》中,梅尔维尔还以《白鲸》向霍桑致意。更令人称奇的是,霍桑的婚姻同样是他文学创作的助推力。经过三年半的爱恋和追求,霍桑38岁时才与索菲娅·皮博迪(Sophia Peabody)结为连理。对这位女士的深爱与激情使霍桑从内心深处将自己的理想与索菲娅紧紧联系在一起,他真正地认识了自己,仿佛获得重生,并由此文采迸发,杰作频出。毫不夸张地说,这位贤妻成就了霍桑,令他成为好作家,也是好丈夫。

再次是霍桑的工作经历。与同时代的其他作家不同,霍桑在写作的同时并不排斥为政府工作。他第一份真正意义上的工作是1839年,做海关的测量员,后来还担任过美国政府的驻外领事。一方面,霍桑深受清教主义世俗理念的影响,对生活有较为实际的认识,因此在整个成年时期都为金钱的问题而努力,而为政府工作可以令他有着稳定的经济保障,幸运的话还能有足够的积蓄(这也是个典型清教徒的做法);当然,工作同样为他的写作积累了素材,甚至有研究者认为他之所以愿意做测量员的一个原因就是和那些实实在在干活的年轻劳动者更加接近。另一方面,霍桑的内心深处仍然是个艺术家,他希望能够“足够富裕而不需要什么职业”^②,也不愿意依靠写作来养家糊口

① 超验主义,即 transcendentalism,是美国一次哲学并文学运动,兴起于新英格兰,以康考德(Concord)为中心(1836—1860),以爱默生、梭罗等人作为其领军人物。超验主义并不能算是系统化的哲学,而是一种思潮,兼具浪漫主义、理性主义、神秘主义以及个人主义等多方面的理念,并具有折中学派的性质。超验主义以一元论为基础,相信世界与上帝的统一和上帝无所不在。超验主义推崇内在神性,认为世间万物都是一个微观小宇宙,内含一切规则和存在意义 见《牛津美国文学词典》第五版。

② Leland S. Person: *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Nathaniel Hawthorne*,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32





(虽然他做了父亲之后,不得不考虑将写作当成赚钱的行当)。他一般在外工作的时候便很少写作,没有工作的时候则专心写作,从而保证了他的大部分小说都来自于他内省的心灵和丰富的想象力,而非生存的压力。

霍桑在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作家之前蛰伏了很多年,这些年可以说是他的习作阶段。他33岁才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重讲一遍的故事》(*Twice-Told Tales*, 1837),46岁时才出版了第一部成功的长篇小说,即《红字》(*The Scarlet Letter*, 1850)。在他专注写作的不到30年时间里,他一共写了100多篇短篇小说,主要收录在三部集子中,其他两部是《古屋青苔》(*Mosses from an Old Manse*, 1846)和《雪的意象》(*The Snow-Image*, 1851)。《红字》之后,他再没有写过短篇小说,而其他三部长篇小说分别是:《有七个尖角阁的房子》(*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1851),讲述了祖先的罪恶如何使几代家庭蒙受诅咒;《福谷传奇》(*The Blithedale Romance*, 1852),以布鲁克农场的人物和生活为原型描述了一群知识分子失败的乌托邦社会的试验;以及《玉石雕像》(*The Marble Faun*, 1860),一个发生在罗马的关于罪恶、因果报应和忏悔救赎的故事。霍桑时代的美国正经历一个快速上升的阶段,逐渐独立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诸方面都蓬勃发展。在文学上,则是被誉为“美国的文艺复兴”的浪漫主义时期,以爱默生领导的超验主义为代表,空气中都弥漫着乐观主义和理想主义的气息。虽然生活上颇有交情,但是霍桑同超验主义者那种乐观自信,带有乌托邦色彩的哲学理念和人生态度却大不相同。此外,清教的加尔文教义强调人有义务不断地进行内省,这使他与外界有一种强烈的疏离感。因而尽管他家庭美满,生活上也非穷困潦倒,但是在思想上却总是沉浸于孤寂之中,甚至还或多或少体验了一番隐士的生活。正是由于与现实世界的隔绝,霍桑在作品中并不直接描写当代的生活和周围的人和事,而是要么以17世纪清教气氛浓厚的新英格兰作背景,要么就模糊时间和地点背景,渲染一种神秘和超自然的色彩。霍桑的作品总给人似真实似虚构,似小说似寓言的感觉。传奇(romance)这个词屡屡出现在他的小说题目和正文中,但是这个词并非读者所理解的一般意义上的浪漫或者冒险故事,而是霍桑所创造出来的“一个中间地带,介乎于真实世界和童话国度之间”^①。在《有七个尖角阁的房子》的序言中,霍桑具体阐释了自己的创作理念:

如果作家把自己的作品称做传奇,那么毋庸置疑,他的意图是要在处理作品的形式和素材方面享有一定自由。如果他宣称自己写的是小说,就无权享有这种自由了。人们普遍认为,小说是一种非常注重细节真实的创作形式,不仅要写人生中可能发生的偶然现象,也要写常见的一般现象。传奇作为艺术创作,必须严格遵守艺术法则,如果背离人性的真实,同样是不可原谅的罪过,但它却在很大程度上赋予作者自行取舍、灵活虚构的权利,以表现特定环境下的真实……

① Leland S. Person: *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Nathaniel Hawthorne*.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6.





这一段文字不仅说明了该小说的创作思想,同时也反映了他一贯的写作态度和目标,包括那些短篇。霍桑对自己作品的概括应该说是准确的,如果他在作品中仅仅反思清教,或者阐释加尔文主义的人性恶,那么就很难想象他的作品能够打动英美之外的读者,尤其是以儒教和“人之初,性本善”为文化基础的中国读者。我们在他的小说中,总能感受到一种超越时代、地域和文化差异的深刻。这种深刻来自于作者的内心,因为他的作品,不管距离真实社会有多遥远,都深刻地揭示了“人性的真实”,所以才能引起共鸣,触动心灵。与此同时,这种深刻并非是作者通过虚构或者超自然的因素刻意为之,而恰恰是霍桑基于某些历史事实,通过揭示人类的真实本质的存在而实现的。“文学即人学”,正是因为有了这种直达人性的深度,霍桑的作品才会经久不衰,而且不断给读者和研究者带来新的惊喜,当然也有新的困惑,不过这也是他作品的魅力之一,因为真实的人性本身就是复杂的。霍桑的小说承载了丰富的意蕴和深刻的启示意义,其中有关人性恶和祖先罪恶等命题以及他的象征手法大家已是耳熟能详。细细品味本书中的12个短篇小说,读者将有更多的发现和收获。

同他在长篇小说中描写的一样,新英格兰是大部分短篇传奇的发生地,有的干脆就发生在塞勒姆镇,清教主义不可避免地成为一个重要的道德命题。霍桑本人似乎“并不笃信那些传统的清教思想”^①。但是霍桑所做的更多的是揭示,而非评论,也不是要批判。在《恩迪科特与红十字》中,我们看到了奋起反抗英国国王的清教徒队伍同样心狠手辣地对待所谓的异教徒;在《欢乐山的五月柱》中,一批终日劳作、严厉苛刻的清教徒和那些纵情欢乐、享受阳光的五月柱崇拜者面对面对峙并砍倒了他们的旗杆。在《年轻的布朗先生》中,霍桑更是将自己祖先的罪恶借助树林中那位神秘的持杖老人而直接表现出来。这一类的小说中都不乏真实的历史事件甚至场景,当然也有某些采用了“灵活的虚构”的作品:在运用了象征手法的《胎记》中,丈夫无法容忍看到美丽妻子脸上的一块小小的胎记,最终用药水去除了它,同时也夺走了妻子的生命,而那块胎记在别人眼中正是一种特殊的美。从这些小说中,我们看到霍桑“既不置身人类生活之外,又不置身其中,而是采取中性立场,这一立场既包含着审美意义又包含着道德意义”^②。不过霍桑似乎并不想做个寓言家,在《有七个尖角阁的房子》的序言中,他这样表达了自己关于作品道德意义的认识:

许多作家特别强调某种明确的道德意义,他们声称其写作的目的就在于此……如果传奇故事真能对人有所启发,或产生某种有效作用,一般是通过一种非常曲折微妙的方式,而不是表面上的那种直接方式。因此作者以为不必在故事中生硬地贯穿一根铁棍般的道德教训——或者不必像用一根大头针扎穿蝴蝶一样——因为那会立刻结束了它的性命,把它弄成一副僵硬、难看、不自然的样子。

① Annette T. Rubinstein: *American Literature: Root and Flower*, Volumes I & II Bound in One,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1988, p. 99.

② 罗伯特·斯皮勒:《美国文学的周期》,王长荣译,聂振雄校订,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66页。





霍桑的确采取了曲折微妙的方式,一方面,他以客观冷静的笔调将清教主义中狂热残忍专断的一面毫不留情地加以展示;而另一方面,身为清教徒的他却不予置评,就像一位隐士,虽然身处社会,但是却冷眼旁观世上纷纷扰扰,只用“传奇”来表达心中疑虑。《胎记》中的丈夫正象征着狂热的清教徒,不能容忍任何的不同意见;同样,狂欢和舞蹈就如同一块胎记,在别人眼中是欢乐,但是在清教徒的眼中就是邪恶的标记,为了保持信仰纯正,为了“拯救他人灵魂”,他们采用一切手段来宣传清教思想,甚至不惜消灭那些“异教徒”的肉体而强迫他人接受自己认为是纯正的宗教^①。在《海德格医生的实验》中,霍桑通过回春泉的实验告诫那些严厉的道德审判者:即使人类有返回青春的能力,也无法改正青春时期所犯的错误,因为自由放纵,激情燃烧,本就是青春的特点,人性使然,因而难以改变。至于这种人性是好是坏,霍桑没有评论。而读者之所以感受到心灵的震撼,不仅仅在于看到了清教主义的局限,更看到了善与恶,美与丑的矛盾——何谓善恶,何谓美丑,有些时候没有绝对的标准,而是由拥有统治权和话语权的一方来决定的,当然,这一方可能是个集体,也可能是个人。在所谓扬善除恶的过程中,多少无辜生命受到迫害,不管是清教主义还是其他什么主义,不管是在17世纪还是19世纪,还是现代社会,莫不如此。霍桑的小说揭示了人类社会中一直存在的矛盾状况。

作为笃信加尔文主义的清教徒,霍桑当然也将加尔文的人性恶的概念贯穿到自己的作品中。霍桑探究了人的罪恶,并反复印证了爱德华兹的观点,“人类属于魔鬼,他们的心灵皆在其掌握之中,受其支配”^②。但他并不直接描述罪恶本身,而是分析隐秘的罪恶以及对人性恶的发现给主人公带来的心理影响。霍桑称自己的作品是人的“心理罗曼史”^③。他本人也被认为是“美国心理小说的开拓者”^④。霍桑认为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一块象征罪恶的黑面纱,大多数人对此茫然无知,有的人意识到了自己的罪恶,却不敢公之于众,从而终生受到良心的谴责和煎熬。虔诚的牧师用一块黑色的面纱掩盖自己的罪恶直到死;背负着诅咒的罗本独自一人忍受着心灵的折磨,脾气乖戾,直到以儿子的性命换来通向天堂的祷告。埃森·布兰德耗尽生命去寻找“不可赦免之罪”,却在这个过程中犯下了不可言说的罪,并最终认识到所谓“不可赦免之罪”就在自己的心里,他选择了毁灭。隐秘的罪恶当然令主人公良心不安,而发现存在于自己以及他人心中罪恶的过程却造就了主人公的成长,霍桑不少短篇小说都带有“成长小说”(initiation story)的色彩。但是,跟传统的以人类学的成长概念为基础的对成长小说的理解不同,霍桑作品中年轻的主人公在经历了重大的事件或者变故之后,并没有受到成人世界的劝导或者教化而变得成熟世故,成长带来的也并非是圆满或者释然的结

① 刘澎:《美国当代宗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258页。

② George Perkins & Barbara Perkins. Ed., *The American Tradition in Literature*, Boston, Mass.: McGraw-Hill, 1981, p. 232.

③ 埃默里·埃利奥特(主编):《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朱通伯等译,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第345页。

④ 卡罗尔·卡尔金斯(主编):《美国文学艺术史话》(*The Story of America*),张金言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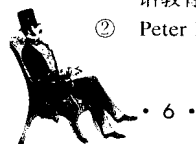
局。年轻的布朗先生因为发现了罪恶而变得对周围的所谓虔诚的好人失去了信任，成长带给他的是幻灭，但是他没有选择与那些人一起沉沦，而是成了唯一一个“好人（good man）”。淳朴的乡村小伙罗宾一心想要投靠他的亲戚莫利纳上校，以获得更加美好的生活，但是彻夜寻找却发现想象中中年高德勋的亲戚却被处以私刑并游街示众。罗宾从纯真走向经验，也许能够认识到没有任何人是可以依靠的。霍桑的成长小说也反映了他自己精神上的成长历程，他改了祖姓以示区别，似乎想要做到“众人皆醉我独醒，众人皆浊我独清”。但他做不到彻底的决裂，无论是他个人的性格，还是所处的环境，都决定了他的这种矛盾，同时也决定了他的痛苦。其实，他的“对心理活动的兴趣和洞察力正是[他]继承新英格兰传统的结果”^①。一定程度上，霍桑可以说是开创了“美国模式”的成长小说。我们在马克·吐温、海明威、菲兹杰拉德、塞林格以及凯鲁亚克等众多作家的作品中都看到了主人公，同时也是作者本人精神上的成长。他们大都因为发现罪恶而经历了幻灭的过程，有人因此选择沉沦，有人选择毁灭，也有人选择奋起。霍桑的小说超出了他的时代，真正做到将“过去和现在联系起来”，在19世纪就已经反映出困扰着现代人的深刻主题。

19世纪的美国同样是科学技术发展的时代，人人为新的发明和新的技术而欢呼，但是霍桑却对此忧心忡忡。在他的笔下，科学，或者更准确地说成促成科学发展的人的智能(intellect)，如果无视心灵的存在，势必成为邪恶力量的帮凶甚至是推动力。如同艾尔默、埃森·布兰德、拉帕西尼、海德格医生等，要么因为对科学的狂热而忽视人性的存在，要么以为科学可以改变人性，而最后的结局无一例外都是一声哀叹，既毁灭了他人，也毁灭了自己。关于头脑和心灵的博弈，技术和精神的斗争，也是现代人，现代作家一直在争论的话题。其实，霍桑早已经给了我们回答。

也许是霍桑那个时代的超验主义太过理想，也许风起云涌的各种运动在保守主义的霍桑看来太过热闹，也许是艺术家在物质上升阶段的美国不受重视这种情况令霍桑太过无奈，也许是他对人性的本质太过失望，他小说中的主人公往往表现出一种极致的孤独，这种孤独透彻心扉，令人不寒而栗。无论是发现了人性恶的布朗先生还是背负着罪恶的牧师、罗本和埃森·布兰德都是在无人理解的孤独中终老。除此之外，韦克菲尔德在家庭中仍感到内心的孤寂，即使逃离熟悉的环境也无法找到出路。还有追求精神美的小钟表匠欧文·沃兰德，被周围所有重视“实实在在的东西”的人排斥误解，几致疯癫。这种孤独感在那个高奏凯歌的社会似乎显得有些格格不入，一定程度上正是霍桑自己对当时社会以及其他作家的看法。他自己对这个社会的罪恶是充满疑虑的，并且通过小说来表达自己对世界的认识，因此他不赞同超验主义者认为的人是可以自我完美的观点，认为他们“忽视了那些‘使世界处于黑暗之中’的疑虑”^②。他甚至还写了一篇短篇小说《通往天堂的铁路》(Celestial Railroad, 1843)来讽刺那些超验主义者没有能够成功地解决人类的罪行和疑虑等问题，就企图使基督徒能够顺利地

① 史志康(主编):《美国文学背景概观》(An Outline of Backgrounds of American Literature),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63页。

② Peter B. High: An Outline of American Literature.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86, p. 48.





一步登上天堂。在另外一部逐渐受到评论家的关注,甚至被誉为经典的具有奇幻色彩的短篇小说《羽毛冠》(*Feathertop*, 1846)》中(可惜由于篇幅所限,该小说未能收入本集),作家借女巫之口,对蒙昧中的芸芸众生,以及那些所谓的浪漫主义作家进行了嘲笑,说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是一些脑袋空空的草包在那里吵吵嚷嚷。霍桑认为自己不在此列,或许这也是他拒绝妥协,同时倍感孤独的原因吧。

最了解霍桑内心的应该是他的挚友,同样在当时的文学思潮中显得格格不入的赫尔曼·梅尔维尔。他曾经这样评论霍桑:“[他]灵魂中的一面笼罩着阳光,而另一面则完全被黑暗包裹,十倍的黑暗。”^①大多数读者只注意到他阴暗忧郁的一面,而作为一位真正的艺术家,对美好的东西的追求和描绘同样在他的小说中处处显现。在小说的角色中,年轻的女子通常是美丽的象征,比阿特里斯、乔治亚娜、海斯特、五月王后、多卡斯,等等,她们都娇弱、美丽而且单纯善良;还有一些和作者本人很像的年轻男子,布朗先生、五月之王、韦克菲尔德、伊尔布拉希姆、塞勒斯等也是同样俊秀而敏感。甚至还有《羽毛冠》中温文尔雅、一表人才的稻草人,以及《创造超凡之美的艺术家》中那个栩栩如生、精美绝伦的机械蝴蝶。这些美丽的角色是那些小说中的一缕阳光,令以邪恶为名的人世多了些许光芒,些许温情,还有些许美丽。“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背负着清教主义的黑暗,霍桑在孤寂的沉思中看到了前方的一丝光明。可惜,这丝光明却并不长久,所有美好的东西最终的结局都是死亡或者毁灭。“悲剧就是把有价值的东西撕碎给人看,”霍桑把一幕幕悲剧展示给读者,对于一个清教徒来说,人生就是一出悲剧,是“一个痛苦和眼泪的峡谷”^②。

作为一个孤独的沉思者,霍桑发现了清教的缺陷和人性的真实本质,揭示人类内心深处隐藏的恶;但是作为一个对当时的各项运动都持保守主义态度的清教徒,霍桑“是温和的叛逆者,他对于他那个时代……社会的信条,他又遵守,又嘲讽地破坏”^③。虽然霍桑“用他的创作去揭示而不是去解决人类命运的难题”^④,我们在小说中,仍然看到他似乎提供了获得宽恕和平静的办法,那就是向上帝敞开心扉,承认罪恶,这也正是清教徒们所提倡的做法。布朗高呼着仰望上天可以抵抗魔鬼,戴着黑面纱的牧师盼望人类不再徒劳地躲避造物主的眼光。加尔文主义要求人们“倾听上帝的召唤,树立自己的信心,培养自己的坚忍力,……你的坚忍力……也许真的有助于拯救你的灵魂呢。”^⑤温柔的男孩伊尔布拉希姆更是在忍耐和坚持中走向死亡,从而换取了两派教徒间的和平。

① Peter B. High: *An Outline of American Literature*,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86, p. 51.

② R. W. 霍顿, H. W. 爱德华兹:《美国文学思想背景》,房炜、孟昭庆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第49页。

③ 埃默里·埃利奥特(主编):《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朱通伯等译,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第336页。

④ 罗伯特·斯皮勒:《美国文学的周期》,王长荣译,聂振雄校订,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64页。

⑤ 查尔斯·博格斯:《美国思想渊源:西方思想与美国观念的形成》,符鸿令、朱光骥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8页。





霍桑的主题引起了读者强烈的兴趣,但是我们同样感动于他作品的结构之精巧,文字之优美。霍桑的心理描写并不令读者感到枯燥,不仅因为这些描写细腻生动、扣人心弦,而且总是与一个个冲突的场景以及一段段隐晦的对话交叠出现,除了审视主人公的内心,读者对其命运时刻都有所期盼,同时又不断体会满足、失落或者震撼。我们不仅在《红字》这样的长篇小说中看到了场景与叙述的交替出现,以及由此带来的高潮迭起;即使在短篇小说这样有限的空间内,我们仍然可以体会到霍桑在安排结构上的独具匠心。在《我的堂叔,莫利纳上校》中,淳朴的罗宾每一次找到上校的期待之后都是镇上的人隐晦的言辞和行动所带来的失望,同时又引起了新的期盼,直到最终的高潮,同时也是最大的失落出人意料地到来。《年轻的布朗先生》中,随着一个又一个新的“好人”踏上参加恶魔聚会的道路,布朗的心理不断发生微妙的变化,直到他的妻子费丝也和他站在一起这一高潮时刻。霍桑不仅长于心理描写,同时也精于制造气氛。一方面他的小说中经常出现群体场面,欢乐的异教徒“群魔乱舞”,魔鬼的信徒林中集聚,愚昧的众生疯狂盲从,不胜枚举;另一方面,精心组织的细节描写带来了阴郁、神秘的感觉,马尔文暴尸荒野,长满毒株的花园、科学狂人的实验室、清教徒们肃穆的神情,不一而足。霍桑的小说不仅给予我们心理上的暗示或者震撼,同时还在读者的头脑中呈现出一幅幅生动的画面,不仅令读者深深的思索,还能享受到强烈的阅读快感。欣赏霍桑的小说,就仿佛是充满期待地坐在剧场中,看着舞台上的大幕徐徐拉开,人物轮番登场,故事依次上演,高潮迭起,令所有观众沉醉其中,直到散场才如梦初醒。而且,小说中句式的丰富流畅,用词的准确生动,也同样令我们读起来唇齿留香,回味无穷。

虽然霍桑在写作短篇和长篇小说的时间上有着严格的分野,但是两种体裁在主题上却一脉相承。相比之下,短篇小说的题材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而长篇小说的人物关系更加复杂,对人性的探索也更加深刻一些。我们也看到长篇中的一些角色正是某些短篇中的人物的发展,如同丁梅斯代尔之于戴面纱的牧师,还有众多的女性角色。特别是读到《恩迪科特与红十字》中那个胸前绣着美丽的 A 字的罪妇时,有谁能不会心一笑呢。对于中国的读者来说,霍桑的小说中译本已经流传了几十年,尤其是他的长篇杰作《红字》。早至 1934 年,即有伍光建的译本《红字记》,1937 年傅东华译的《猩红文》,1954 年又重印了韩侍桁的译本,并在随后几十年中屡次再版。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 90 年代之后,关于霍桑的译介和研究开始大量涌现,陆续出版了三四种不同译者的《红字》译本。同时,霍桑的短篇小说也逐渐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解放前曾有个别几篇单独译介。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0 年出版的《霍桑短篇小说集》包含有 22 个短篇,浙江文艺出版社 1995 年出版的由周晓延和邓延远翻译的《〈红字〉霍桑作品集》中包含有六个短篇,而 2000 年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的《霍桑小说全集》,包括了霍桑几乎所有的长短篇作品。同时,以霍桑作品为研究对象的论文也有数百篇。由此可见,中国的美国文学爱好者和研究者对霍桑的兴趣还在逐渐增加。但是,在这数百篇论文中(根据万方数据),将近有百分之九十的研究对象都是《红字》,大多分析其主题意蕴和象征手法的使用。此外也有一些对《有七个尖角阁的房子》进行研究的论文,主要集中在“祖先罪恶”的分析,对其他两部长篇小说的研究非常之少。至于短篇小说,对《年





轻的布朗先生》、《牧师的黑面纱》和《胎记》等最为熟悉的几篇研究最多，主要集中于主题分析，对其他短篇小说只有零星的研究。

国内评论界对霍桑的大部分短篇小说尚缺乏深入的研究，因此选择本书的篇目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本书篇幅有限，而霍桑的短篇佳作甚多，实在是难以取舍，许多作品都不得不忍痛割爱。编者参考了国内外的霍桑选集，从他主要的三部短篇小说集中选取了艺术价值已得到国内外评论家和读者认可，在内容和主题上较具特色的作品。想要这区区 12 篇小说就能代表霍桑的思想和写作特色，当然是奢望；虽然只是管中窥豹，我们仍然希望这个选集能给读者以新的认识和感受——关于他的思想、他的技巧以及他的语言。在评论界，霍桑的作品因为含义丰富隐晦而令读者和批评家们大伤脑筋，除了清教主义，人们还从超验主义、乌托邦幻想、女性主义、种族主义、新历史等角度来阐释他的作品，希望能解开个中玄妙。本书编译者并未刻意追求这些理论，而是选取每篇小说中最打动编者、最令人震撼的一点进行深入的阐释，希望能够引起读者的共鸣和进一步的思考。霍桑小说的语言古雅优美，含义深刻丰富，因此编著者翻译的时候只能战战兢兢，不敢有丝毫马虎。即便如此，与那些翻译前辈和大家相比，该书年轻的编译者的语言不免稚嫩，思想也不够深入，不过我们都是怀着一颗虔诚的心工作，希望能够触摸到作品的灵魂。

在具体分工方面，《年轻的布朗先生》、《我的堂叔，莫利纳上校》、《快乐山的五月柱》、《创造超凡之美的艺术家》以及《埃森·布兰德——一段夭折的传奇》等篇由白岸杨导读、注释和翻译；《韦克菲尔德》、《牧师的黑面纱》、《恩迪科特与红十字》、《温柔男孩》等篇由王岩导读、注释和翻译；《海德格医生的实验》、《胎记》以及《拉帕西尼的女儿》等篇由廖嵘君导读、注释和翻译。在此，我们还要由衷感谢主编朱振武教授对本书编著者的严格要求和悉心指导，希望这部集子能够抛砖引玉，引起大家对霍桑的短篇小说欣赏和研究的兴趣，在霍桑的文学世界走得更远。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会有不周甚至错误之处，再次恳请各位前辈、学长、同仁、霍桑的读者以及外国文学爱好者批评指正。

白岸杨
2010 年夏





总序:经典阅读的当下意义	I
关于纳撒尼尔·霍桑	1
Young Goodman Brown	1
My Kinsman, Major Molineux	15
Wakefield	33
The Minister's Black Veil	41
Dr. Heidegger's Experiment	54
Endicott and the Red Cross	64
The Maypole of Merry Mount	72
The Birthmark	83
Rappaccini's Daughter	99
Ethan Brand: A Chapter from An Abortive Romance	127
The Gentle Boy	142
The Artist of the Beautiful	169





年轻的布朗先生	193
我的堂叔,莫利纳上校	201
韦克菲尔德	211
牧师的黑面纱	216
海德格医生的实验	223
恩迪科特与红十字	228
快乐山的五月柱	232
胎记	239
拉帕西尼的女儿	248
埃森·布兰德——一段夭折的传奇	263
温柔男孩	272
创造超凡之美的艺术家	287





Young Goodman Brown^①

年轻的布朗先生

导 读

《年轻的布朗先生》(Young Goodman Brown, 1835)是霍桑最著名,也是公认的最优秀的短篇小说之一。虽然经历了一代又一代读者和批评家的欣赏与解析,这部小说至今仍然吸引着大家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去分析探讨。这是怎样一个令人回味的故事呢?某个黄昏,年轻的布朗先生告别新婚才三个月的娇妻费丝,应约去参加一个午夜林中聚会并加入一个团体。在阴暗的林中小路上,在巨石祭坛前,小伙子遇到了不可思议的人,遭遇了难以想象的事……也许,一切都不过是一场梦。清晨,他回到家里,性格大变。多年之后,子孙满堂的他在孤独中郁郁而终。毫无疑问,读者在这部小说中又一次看到了普遍存在于各色人等内心中的人性恶。但是该小说并不仅仅是要揭露人性之恶,而是要冷静并深入地揭示发现人性恶之普遍存在的过程,进而展示了这一发现对于一个曾经单纯快乐的年轻人心理成长的影响,是一部心理成长小说。借

① Young Goodman Brown:这个题目的翻译颇费思量,重点在于 Goodman 的译法。在国内已出版的译文中,有些将其译为“好人”,因而,整个题目叫作《好小伙布朗》;有的采用音译,“古德曼”;还有的则与“young”连接起来,译为《小伙子布朗》。“Goodman”并不等同于“good man”。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中词条“goodman”的解释是这样的:1. archaic: the master of a household 2. archaic; MR. 其他字典的解释也基本如此,有时也指“丈夫”,当作先生的称谓时,用于没有贵族头衔的普通男子;均为古用法,现在很少使用。同时,最适合本小说用法的应该是这样一段说明(见巴比伦词典(Babylon dictionary)中的 h English-advanced version):“在关于新英格兰的早期殖民地文献中,goodman 这个词多用于尊敬的称谓。如果不知道某人的名字,或者不想使用这个名字,便称呼为 goodman,相当于先生。这一用法毫无疑问是由早期的定居者从英国带过来的。”Goodman 也可以用作姓氏,但用作名字则非常少见。除此之外,在本书的另外一个短篇中也出现了被称为“Goodman”的人。霍桑的小说多使用象征,含意丰富。该小说中的“Young Goodman Brown”,应该说是个成长的年轻人的代表,一定程度上来说,可以指任何年轻人(Brown 也是一个十分大众化的姓氏),他的名字并不具有明确的指代意义。小说中也曾用“the goodman”来指称我们的主人公,由此也说明“Goodman”并不是一个名字,而是类似于先生或者小伙子一类的称呼。当然,有些批评家认为,林中聚会之后,“Young Goodman Brown”成为镇上唯一的“好人(good man)”,似也有一定道理。霍桑此处使用了谐音来作为象征,也未可知。总之,经过再三斟酌,本文将其试译为《年轻的布朗先生》。

